**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申请：**

申请人为城镇稳定就业异地务工人员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公租房所在城区或镇工作；⒉ 申请人已与梅县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聘用）合同；⒊ 申请人申请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含3个月）以上；⒋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县区、梅江区均无自有房产，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5. 家庭资产、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市相关规定执行；6. 申请前5年内没有出售、增与房产；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及工商登记信息；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联系电话：2589810

**应提交材料**

|  |  |
| --- | --- |
| 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1、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意见明确，所有填写栏目不能不填，无的项目直接填无，不能用划线替代；2、居委（务工单位）与镇政府、民政局意见须写清楚，不能空白，不 能由申请人代填。 |
| 身份证 | 1、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供；2、未成年人未做身份证及因故无法做身份证的老年人可以只提供户口本； 3、复印不清楚的用笔在旁边空白处补记录；4、验看原件后签名确认；5、信息记录与其它材料不一致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户口簿 | 1、申请人属异地户口； 2、所有共同申请人均须提交；3、需要提交人员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夫妻、未成年子女，应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4、所有户口本都要提供首页，不同本的要区分开；5、复印不清楚的用笔在旁边空白处补记录；6、验看原件后签名确认；7、信息记录与其它材料不一致的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8、不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请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关证明。 |
| 结婚证、未结婚证明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证明（此栏选择提交，无此情况的不用提交） | 1、仅其它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之间夫妻关系的须提交婚姻证明；2、其它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之间关系的要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能证明相互之间关系；3、有离婚情况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相关文书；4、达到结婚年龄未结婚的提供未结婚证明。 |
| 社会保险费证明 | 1、家庭成员中成年人均须提交，梅县区社保局（外地务工的由务工地社保局）开具，要求写明实际发生金额数及缴交详情； 2、申请人须在梅县区连续缴交3个月以上社保； 3、非社保局开具的材料不能作为社保证明使用。 |
| 自有房产及5年内没有购买、出售或赠与房产证明 | 1、梅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六楼档案室开具；2、梅江区：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具；3、所有共同申请人员不管有无房产均须开具。 |
| 现居住地证明 | 租赁合同、居住证或其它有效证明 |
| 劳动（聘用）合同 | 申请人已与梅县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聘用）合同 |